

## 私募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有利于备案吗？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有利于备案吗？
公司名称	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绿景红树湾一号A座1805
联系电话	19006616771 19006616771

## 产品详情

私募基金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有利于备案吗？

根据中基协备案信息：一家名为“上海瓴仁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的机构备案登记完成。资料显示，该私募成立于7月6日，注册资本1005万元，实缴资本1000万元。此外，备案信息显示，跟高瓴关系颇为密切。另外可以看出该私募基金公司注册资本是远远超过了25%另外可以看出该私募基金公司注册资本是远远超过了25%，那么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我们注册私募基金公司实缴具体为多少更好呢？

关于私募基金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的问题不少私募基金管理人都有疑惑：

1、有朋友的私募注册资本是1亿，我是不是也要注册1亿？

2、我注册5000万，是不是可以先不缴？

3、我们现在新注册的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多少合适？

4、在做私募备案时，我实际要出多少资？

## 私募基金公司如何确定注册资本

不能虚高、量力而行这点原则都意识到了吧，朋友们又问了，那我们在当前私募监管环境下，怎么合理确定注册标准呢？先看我们备案和展业时会遇到的涉及到注册资本的要求。

### （一）基金业协会备案标准

中基协对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没有注册资本的要求，但实缴达不到一定标准会予以公示。

根据中基协2014年3月5日《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实缴资本未到位的机构能否登记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答复：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具备适当资本，以能够支持其基本运营。所以实缴资本

是否全部到位不影响其登记为基金管理人。在实务中，一般以管理人半年的运营费用为标准。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缴资本不足100万元或实缴比例未达到认缴资本的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 （二）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标准

2016年9月8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向部分私募管理人定向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近期入会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观察会员条件中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近一年的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1亿元；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缴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且正在管理的资产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三）投顾标准，无注册资本要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符合提供投资建议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1.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2. 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无不良从业记录。

#### (四) 申请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1号《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第十五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专邮从事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销售，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除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注册资本或者出资 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五) 地方政府产业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或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或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的最低实收资本 不少于1000万元。

从以上规定来看，注册资本在500万-2000万是合适的。至于是500万，1000万，还是2000万，请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根据战略规划和自身资金实力统筹确定。

解读：1、申请机构一定要根据自身股东实力情况来决定注册资本的大小。2、实缴比例低于25%是可以通过的，需要综合考量：（1）是股东背景以及高管人员的资历情况，申请机构为国企参股控股、上市公司或外资加持抑或是公募出身。

（2）是实缴比例能否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的合理人工薪资、房租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

关于这点如果判定？建议：由律所对申请机构的日常开支进行合理估值做出预期值，建议不要低于200万（符合协会沟通的意见）3、不满25%实缴比例的管理人，协会将在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这特别提示将在满足实缴比例后自动消除。

针对“出资能力反馈”的常见反馈意见（一）请申请机构股东出具出资证明，出资能力证明应详细说明股东的合计出资能力如何与申请机构的认缴资金相匹配，法律意见书中应对此发表结论性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对各项收入来源合并计算并论述，其中银行存款需要半年以上流水并说明对应的收入来源，相关证明材料需扫描上传；如涉及企业资产，应说明

该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申请机构从该企业获得的资本来源），结论性意见应有相关尽职调查依据。（二）请申请机构股东出具出资能力证明，出资能力证明应详细说明股东的合计出资能力如何与申请机构的认缴资金相匹配，法律意见书中应对此发表结论性意见（已出资部分及未出资的部分均请提供【资金来源的构成说明及来源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或配偶工资收入出具银行流水或个税缴纳凭证；投资收益出具对账单；不动产投资收益提供买入和卖出合同及银行转账流水；不动产应说明是否存在抵押贷款等情况（请勿仅上传银行存款证明或者汇款记录等）；如为父母赠与，请提供无偿赠与协议，并提供父母的出资能力证明）（三）关于出资来源证明

需要提供【资金来源的构成说明及来源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个人或配偶工资收入出具银行流水或个税缴纳凭证；

投资收益出具对账单；

以上根据腾博国际邱先生实际办理经验撰写，详情可点主页私信咨询。

专业服务机构推荐：

关于腾博国际，自2005年成立至今，依靠精英团队、深厚资源、精准服务，成功为上万家企业及个人提供优质的金融与商务服务。前海优秀招商合伙人，以自贸区为起点，联通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覆盖全球，现已成长为全球一站式企业高端服务提供商，拥有丰富的经验与社会资源，主要办理业务为前海企业入驻与续签、各类公司收购、变更、全金融牌照申请、会计审计业务、香港海外移民、综合金融服务和许可审批，欢迎咨询腾博邱先生。